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5月23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查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应友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春芳、应函扬、徐中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函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阮高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光富 丁长琴

2019年5月27日